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2011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宝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

二、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9月1日起通过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开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宝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证券全部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华宝证券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华宝证券提交的申请，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六、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宝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宝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八、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华宝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宝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相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宝证券相关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20 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1-020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11日和201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30日14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15:00至2011年8月3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

4、召集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244,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06%。

2、　　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06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458%。

3、　　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5,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公司的5名董事、4名监事及2名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231,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1至第6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7至第15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1-4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和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1-10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6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7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2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4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7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8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9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0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1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4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5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6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7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8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9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40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41号）。

经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可能涉及事项的反复论证以及公司与各相关方的协商，本次重组方案初步拟定为本公司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85；股票简称：武汉中商）之间的吸收合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吸收合并方案尚在完善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目前涉及本次重组预案阶段主要工作已经初步完成，公司将尽快与相关各方协商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公司将在停牌期间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宝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宝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2011年9月1日起，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华宝证券基金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

3、本公司符合要求的新增开放式基金将延用此优惠政策，届时将不再公告。

4、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29908,400-820-9898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接D38版）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倪培玲女士在审议中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了该项议案。

三、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一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南京湖南路分行贷款共计人民币18,000万元。因原抵押物发生变动，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该笔贷款计划以统借统贷形式由公司使用。关联董事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倪培玲女士在审议中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了该项议案。

四、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二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8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8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住宅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为该信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计划以统借统贷形式由公司使用。关联董事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倪培玲女士在审议中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了该项议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浦高科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浦高科建材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申请2,8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广州白鹅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关"）合资在广州市注册成立"广州白鹅潭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8%；广州西关以现金方式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2%。

注册公司的经营范围：土地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酒店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上述预定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李伟先生、张峰先生、黄墨斐先生、顾建华先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郑渴梅女士、朱建设先生、方国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候选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尽快增选新的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张桂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张康黎先生与其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751,740,5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9%；董事候选人李伟先生持有公司13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董事候选人顾建华先生持有公司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渴梅女士、朱建设先生、方国才先生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建议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肆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壹元。"

2、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319,2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3、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

4、第一百九十八条修改为：

"本章程自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发布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二、三、四、七、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候选人简历

张桂平先生，出生于1951年 8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南京市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副会长，现任江苏省政协常委；江苏省工商联副会长；江苏省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会长；东南大学董事；南京师范大学董事、兼职教授。自2001年至今任江苏苏宁环球集团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公司总裁，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持有公司股份403,214,702股，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张康黎先生，出生于1981年7月，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经济学和人力资源管理学专业，双学士学位，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南京青年民营企业家联合会会长。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48,525,843股，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公司有限公司10%股权。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李伟先生，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共党员，建筑学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任徐州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所长、深圳华森设计公司南京分公司主任建筑师、苏宁集团总裁助理、南京金鹰国际集团副总裁。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139,44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张峰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造价师，房地产行业成本、招采领域实战型资深讲师。曾任香港新锦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相关职能条线负责人、龙湖地产集团公司采购中心总监、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成本采购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黄墨斐先生，出生于1964年4月，清华大学建筑学本科，东南大学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任厦门大学建筑系设计教研室主任、厦门泛华集团总建筑师、香港新世界中国地产公司工程总监及项目执行总经理、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规划设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顾建华先生，出生于1963年11月，同济大学建筑结构专业本科、硕士毕业，1998年取得日本东北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日本建设业协会中央技术研究所研究员，上海电气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郑渴梅女士，出生于 1947年7月，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京市财政局科员、南京市税务局税政处处长、南京市地税局副局长、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天业税务事务所所长，2008年8年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朱建设先生，出生于 1953年3月，中共党员，研究员。南京市玄武区第十四、十五、十六届人大代表。历任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校合作共建办公室主任，校法制工作办公室主任，东南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东南大学校长助理，中共东南大学第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四牌楼校区工作委员会书记，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东南大学发展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东南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委员兼秘书长，东南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高级会员。曾获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原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方国才先生，出生于1947年6月，中共党员，教授。1974年8月至1986年1月，先后任南京师范学院教师、团委书记、总务处副处长。1986年 2月至1992年12月，任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学生处处长。1992年12月至 2002 年4月任江苏教育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2002年4月至2008 年7月任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江苏教育学院党委书记。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政协常委、江苏省政协教育文化委员会副主任。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1-02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提名倪培玲女士、张建国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倪培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1,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候选人简历

倪培玲女士，出生于1954年2月，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经济师，国家注册物业管理师。江苏省和南京市首批物业管理评审专家库成员。曾任南京市房产经营总公司城北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1999年起至今任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的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及公司南京苏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61,922股。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张建国先生，出生于1977年10月，东南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毕业，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曾任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处长助理、南京朗诗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运营负责人、上海HMA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中锐地产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中心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1-02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0年10月28日，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集团"）与华夏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签署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J03101100175），使用期限自2010年10月28日至2011年10月28日。原抵押物苏宁集团子公司南京佛手湖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相关部门关于2007年获取的土地证需办理变更手续的要求，重新换领土地证，因此发生变化，现抵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以其拥有的"宁浦国用（2008）第10115P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1年4月28日，苏宁集团与华夏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签署借款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J03101110049），借款期限自2011年4月2日至2012年2月28日。原抵押物苏宁集团子公司南京佛手湖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相关部门关于2007年获取的土地证需办理变更手续的要求，重新换领土地证，因此发生变化，现抵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浦东公司以其拥有的"宁浦国用（2008）第10115P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宁浦国用（2008）第10115P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036万元。上述两笔借款共人民币18,000万元，计划以统借统贷方式全部由公司使用，按实际使用的资金承担相应资金成本，集团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苏宁集团保证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苏宁集团资金余额不低于苏宁集团因为公司为其担保而获取的资金余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浦东公司对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宁集团的担保事宜，并决议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8日

3、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十七楼

4、法定代表人：张桂平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科技开发与成果转让，家用电器、空调制冷设备、建筑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与公司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2011年3月31日，苏宁集团资产总额为1,910,187万元，总负债为1,523,812万元，净资产为386,375万元，营业收入为93,820万元，利润总额为27,966万元，净利润为19,55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单位：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被担保单位：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共计18000万元

4、担保期限：一年

5、担保性质：土地抵押担保

6、担保物：浦东公司"宁浦国用（2008）第10115P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7、借款银行：华夏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四、董事会意见

苏宁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苏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予以大力支持，此次借款计划以统